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210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07 陳書維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被 告 曹瑋庭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
13 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6 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李崇豪

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5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6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27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8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29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31 書 記 官 陳又琳